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对参与各方不具备约束力。公司会依据《投资意向书》及时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式协议尚需公司充分论证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意向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最终确定的交易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会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一、交易意向概述

2016年5月20日，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易世达）的美国全资子公司Sunsys Energy Inc.（简称SEI公司）与一家位于美国波士顿的光伏开发、建设及营运企业（简称ACE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SEI公司拟使用3850万美元购买ACE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其中包括首期支付款1600万美元，未来两年业绩对赌款项1950万美元，以及300万美元的员工留任奖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企业为美国境内的ACE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拥有超过100兆瓦的太阳能项目的开发、安装及运行的经验，是美国境内一家经营较成熟的太阳能企业。

成立之初，ACE公司主要在美国新泽西州开展商业屋顶太阳能光伏系统业务，而后逐步扩大业务范围，目前涵盖电网连接、安装、公用事业、太阳能热（热水）能源系统、燃料电池及能源储存等；业务区域范围覆盖从新英格兰地区到加利福尼亚州的美国境内14个州。

ACE 公司是美国垃圾填埋场和工业废弃场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市场的龙头企业之一，与市政当局业主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拥有经营这些项目的管理、许可和融资经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双方正式签署收购协议后，ACE 公司将旗下的优质资产注入到一家新设立企业，由易世达美国全资子公司 SEI 公司收购这家新设立企业的 70% 股权。拟注入的优质资产及新设立企业将在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中加以确定。

四、《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依据迄今双方的初步洽谈意向，该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约三千八百五十万美元（38,500,000 美元），并按下列规定予以支付：（1）在资产交割之时，SEI 公司应向 ACE 公司支付首期的一千六百万美元（16,000,000 美元，“首期购买价格付款”）；（2）在资产交割之后，SEI 公司需要在未来两年之内向 ACE 公司支付总额为二千九百五十万美元的业绩对赌款项（19,500,000 美元，“业绩对赌付款”），该笔款项将参照交易资产未来两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3）在资产交割 5 周年后，SEI 公司还需要支付金额为三百万美元的留任奖金给留任的员工（3,000,000 美元，“留任奖金”）。

另外，在签署正式的购买协议和股东协议后，SEI 公司还需要在交割后向该新设立企业（优质资产的承接方）提供一份循环信用额度贷款，金额约为五千万美元（50,000,000 美元，“循环信用贷款”），以供该新设立企业开发太阳能项目，以实现未来的快速增长。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聘请国内外的专业机构，持续对市场进行调研，努力保证所获市场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项目进展分步实施，逐步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的各种风险。同时，本公司将加强对项目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相关的信息，使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判断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